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張競文

電話：7134-000轉1303

傳真：713-1130

電子信箱：z41058703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353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東南亞入境小港機場出現疑似症狀採檢及後送流程  
(49684963\_11233530100A0C\_ATTCH3. jpg)

主旨：檢送民眾自登革熱流行地區入境本市小港國際航空站出現  
發燒等疑似登革熱症狀相關處置流程，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2月25日疾管檢字第  
1062100482號函附專家諮詢會議紀錄辦理。
- 二、緣前揭「高雄市政府登革熱決戰境外之工作試行計畫成果  
評估」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境外移入病原與社區接觸之  
風險，經與會專家討論後均予肯定，惟針對無症狀者進行  
全面登革熱NS1所需成本相對較高，且陽性率明顯低於入境  
發燒個案，故需於以民眾入境時發燒，始有進行登革熱NS1  
篩檢之必要，此合先敘明。
- 三、查近日時有從登革熱盛行地區入境通關民眾因發燒而採行  
登革熱NS1篩檢，雖篩檢結果為陰性，惟於進入社區後經登  
革熱病毒PCR為陽性結果，顯示使用NS1篩檢者仍有偽陰性

勞工局 1120418



\*1123311700\*

風險，是上揭入境通關之民眾縱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進行NS1篩檢陰性者，仍有必要通知本市檢疫轉介站防疫人員接案，協助入境民眾前往指定醫院（成人前往民生醫院；兒童前往小港醫院）進行治療及防蚊隔離至PCR採檢結果陰性為止。

四、倘前揭入境民眾拒絕就醫或住院治療時，轄區衛生所人員應於隔日上午即進行健康關懷就拒絕就醫人員抽血並進行NS1篩檢，結果請回傳本局疾病管制處蔡小姐（傳真07-7131130；電話07-7134000轉1306），剩餘血液亦應留存於衛生所7天，俾便追蹤；又拒絕就醫人員經NS1篩檢縱為陰性，轄區衛生所人員仍應採行必要之健康關懷，期間內並負責執行防蚊隔離措施以防止病毒擴散。至於經NS1篩檢為陽性者，自應即送上開說明三指定醫院進行治療，自不待言，爰遵首揭疾管檢字第1062100482號函附專家諮詢會議紀錄意旨，補充說明如上，請遵照辦理。

五、另隨文檢附「自東南亞入境小港國際航空站出現疑似症狀採檢及後送流程」乙份，併請民生醫院及小港醫院協助收治個案，至紉公誼。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



裝

訂

線

